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费支付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47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投保人于收到保险单的 天内支付约定的保险费（保险单收到日以快递签收日为准）。约定支付保险费日期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无论当时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与否，保险人都须承担赔偿责任。